

## 附件 4

#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的总体目标是瞄准我国未来信息技术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围绕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和瓶颈技术，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探索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产生一批原创性的具有重要意义和重要国际影响的研究成果，并在若干方面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可预期的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为我国在未来的国际战略竞争中抢占核心技术的制高点打下坚实基础。

本专项鼓励和倡导原始创新，并积极推动应用研究，力争在新原理原型器件等方面取得突破，向功能化集成和实用化方向推进。量子调控研究的目标是认识和了解量子世界的基本现象和规律，通过开发新材料、构筑新结构、发现新物态以及施加外场等手段对量子过程进行调控和开发，在关联电子体系、小量子体系、人工带隙体系等重要研究方向上建立突破经典调控极限的全新量子调控技术。量子信息研究的目标是在量子通信的核心技术、材料、器件、工艺等方面突破一系列关键瓶颈，初步具备构建空地一体广域量子通信网络的能力，实现量子相干和量子纠缠的长时间保持和高精度操纵，实现可扩展的量子信息处理，并应用于大尺度的量子计算和量子模拟以及量子精密测量。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将部署6个方面的研究任务：1.关联电子体系；2.小量子体系；3.人工带隙体系；4.量子通信；5.量子计算与模拟；6.量子精密测量。

2016~2019年，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围绕以上主要任务，共立项支持87个研究项目（其中青年科学家项目31项）。根据专项实施方案和“十三五”期间有关部署，2020年，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将围绕关联电子体系、量子通信两方面继续部署项目，拟优先支持2个研究方向。同一指南方向下，原则上只支持1项。国拨总经费9138万元左右（其中，拟支持青年科学家项目不超过8个，国拨总经费不超过4138万元）。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面向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突破关键技术进行一体化设计。鼓励围绕一个重大科学问题或重要应用目标，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全链条组织项目。鼓励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要科研基地组织项目。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5年。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每个项目参与单位数控制在4个以内。

青年科学家项目可参考指南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但不受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限制。

## **1. 关联电子体系**

### **1.1 低维自旋量子功能材料及其超快调控**

研究内容：研究具有奇异物性的低维自旋量子功能材料和器

件及其超快调控。

考核指标：设计和制备具有奇异物性的低维自旋量子结构，如量子自旋霍尔材料、二维 Kagome 格子材料等；发展制备高品质的薄膜单晶及其异质结构外延的新材料体系及相关新技术和新方法；发现与自旋-轨道耦合、关联电子和拓扑相关的新奇量子效应以及发展多场调控原理与技术；在飞秒尺度对自旋行为进行表征和调控，揭示自旋量子有序态在多场调控下的电学、磁学和光学性质以及超快动力学机制；发展新一代自旋量子信息功能器件。

## **2. 量子通信**

### **2.1 基于时频技术的新型量子保密通信研究**

研究内容：发展时频技术和遥远两地独立激光锁相技术及其应用，研究新型远距离量子密钥分发和量子中继以及基于量子密钥分发的安全时频传递技术。

考核指标：在自由空间和光纤上实现遥远两地独立激光器的相对频率秒稳定度达到  $1E-14$  水平，在此基础上完成现场 400 公里光纤上的新型双场量子密钥分发方案和自由空间外场的双场量子密钥分发，成码率突破无中继最高成码率极限；完成 20 公里以上现场量子中继，保真度超过 80%；基于量子保密通信技术实现防数据篡改的时频传递。

#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 2020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2)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所有参加人员应为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受聘于内地单位或有关港澳高校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

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5）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高校。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5 年。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4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4 家。

(2) 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可参考指南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但不受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限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吴根 010-68104465**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 2020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王玉鹏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2	潘建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3	资剑	复旦大学	教授
4	薛其坤	清华大学	教授
5	邢定钰	南京大学	教授
6	王慧田	南开大学	教授
7	李树深	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	研究员
8	詹明生	中科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研究员
9	张富春	浙江大学	教授